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2288）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保人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99号），于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月26日进行募集，并于2016年1月29日正式成立。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即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2月12日。

鉴于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即将到期，且本基金无法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确定保障义务人，本基金将不能满足继续作为法律法规规定的避险策略基金运作的条件，为此，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保本周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在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前提下，本基金不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但应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的规定，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非避险策略的基金，即“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银稳进策略混合”），涉及文件一并调整。为适应基金转型的需要，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事项说明如下：

- 1、《基金合同》本次修订删除了《基金合同》中与基金保本运作有关的条款，保留《基金合同》原本约定的有关基金转型为中银稳进策略混合后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条款。《基金合同》具体修订的条目和内容见附表。
- 2、《基金合同》本次修订事项，或属于《基金合同》有明确约定的事项，或属于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作出，修改基金合同的程序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根据本公司发布的“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中的相关安排，自2019年2月13日，本基金将更名为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生效，《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将按本次修订并公告的文本执行。
- 4、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后，也将对基金托管协议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 5、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转型为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转型后的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再属于避险策略基金或保本基金，与转型前的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

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高于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4日

附表：

《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条文对照表

章节 《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全文 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原先基金合同约定的名称调整。

称调整。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法律法规更新完善释义。

三、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人购买本保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 三、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其转型后的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对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以及其转型为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删除保本有关内容，增加转型相关描述。

第二部分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变更为非保本基金“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删除保本有关内容，增加转型相关描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删除

删除保本有关内容，增加转型相关描述。

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8、《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完善表述。

14、《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0 月 26 日颁布并实施的《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删除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故删除和保本相关的内容。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机构名称变更修改。

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完善表述。

23、担保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为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承担的保本清偿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机构。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是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4、保本义务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为本基金的某保本周期（第一个保本周期除外）承担保本偿付责任的机构

25、保本保障机制：指依据《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或与保本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由担保人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由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承担保本偿付责任，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以保证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投资本金。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的保本保障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删除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故删除和保本相关的内容。

26、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本基金转型而来，不涉及基金份额的发售，故删除。

31、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导致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导致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本基金转型而来，不涉及基金的认购，故删除。

32、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

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删除保本有关内容，增加转型相关描述。

34、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删除 本基金转型而来，由保本转为非保本基金，故删除募集、认购、发售等条款。

36、保本周期：指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除提前到期情形外，本基金以每三年为一个保本周期，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止，此后各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提前到期的情况下，本基金的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提前到期日止。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到期处理规则，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如无特别指明，本基金合同中的保本周期即指当期保本周期

37、触发收益率：指本基金在每一保本周期内所设置的该保本周期的触发提前到期的参考收益率。在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 12 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预设的触发收益率，则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达到或超过触发收益率的第 12 个工作日当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期保本周期提前到期，并进入到期操作期间

38、保本周期到期日或到期日：指保本周期届满日。在非提前到期情形下，即保本周期起始之日三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提前到期情形下，指满足提前到期条件之后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日（距离满足提前到期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且不得晚于非提前到期情形下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无特别指明，本基金合同中的到期日即指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

39、持有到期：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整个保本周期内一直持有其所认购、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到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持有到期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

40、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指保本周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在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前提下，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否则，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到期操作：指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转型后基金“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到期操作期间：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的时间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公告指定

43、过渡期：指到期操作期间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时间区间，具体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

44、过渡期申购：指投资人在过渡期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在过渡期内，若本基金可办理转换转入业务，则投资人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45、份额折算日或折算日：指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保本周期（第一个保本周期除外）开始日前一工作日

46、基金份额折算：指在折算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到期操作期间内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其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47、保本基金：指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投资人提供保本保障的金额范围。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基金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认购保本基金，包括该等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其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基金的范围以

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以及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48、保本：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该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

49、保证：指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履行保本义务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保本赔付差额部分

50、保证合同或《保证合同》：指担保人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约定由担保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的合同。就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指担保人和基金管理人签订的《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删除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故删除和保本相关的内容。

56、《业务规则》：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5、《业务规则》：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根据管理人业务规则的变动修改。

5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删除 本基金转型而来，由保本转为非保本基金，故删除认购条款。

5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7、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二、基金的类别

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删除保本内容。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有效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在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删除保本内容。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规模控制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删除

本基金转型而来，删除发售、认购条款。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保本周期及触发收益率

除提前到期情形外，本基金以每三年为一个保本周期，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保本周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到期处理规则，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第一个保本周期之后各保本周期自基金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每一保本周期内均设置该保本周期的触发收益率。在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 12 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预设的触发收益率，则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达到或超过触发收益率的第 12 个工作日当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期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距离满足提前到期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且不得晚于非提前到期情形下的保本周期到期日），并进入到到期操作期间。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同时重新开始计算下一保本周

期的累计净值增长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首个保本周期的触发收益率为 24%，此后每个保本周期的触发收益率将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内开放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但投资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转入或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九、基金的保本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认购保本金额，包括该等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其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的界定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以及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以下简称“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以下简称“保本赔付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含第 20 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但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本条款。

其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十、保本保障机制

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履行保本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保本赔付差额部分。但发生基金合同和保证合同约定的不适用保证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保证期间为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其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删除 删除保本内容。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删除，新增：

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转型而来。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募集目标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规模控制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本基金由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99 号）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生效。

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由于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按照《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该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 5 个工作日（含第 5 个工作日），即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自 2019 年 2 月 13 日起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本基金转型而来，故增加历史沿革章节，删除基金份额的发售章节。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修改为：

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 本基金转型而来。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转型而来，故删除基金备案章节，增加基金存续章节。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后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 5、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变更为非保本基金“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变更后对所有基金份额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删除保本内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或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或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提高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完善表述。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7、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 30 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发生上述除第 4、8、9 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

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如在过渡期内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过渡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删除

发生上述除第 4、7、8 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删除保本有关内容。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 30 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如在到期操作期间发生暂停赎回情形的，到期操作期间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删除 删除保本有关内容。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7）按照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签订的保证合同履行约定的保本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删除。

本基金转型而来，故删除认购、发售、募集等有关条款。

删除保本有关内容。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本基金转型而来，故删除认购有关条款。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依据基金合同变更为“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依据基金合同变更为“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依据基金合同变更为“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执行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2）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保本义务人或保本保障机制，但因担保人、保本义务人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或其他足以影响继续履行保证责任能力或保本义务的情况，或者因担保人、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除外；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删除保本内容。

完善表述。

一、召开事由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增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6）保本周期内，因担保人、保本义务人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或其他足以影响继续履行保证责任能力或保本义务的情况，或者在担保人、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7）保本周期到期后，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并维持或变更担保人、保本义务人或保本保障机制；

（8）保本周期到期后，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转型为“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执行；

（9）保本周期到期后，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转型为“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1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并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

管等业务的规则；

删除

(7)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并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删除保本内容。

本基金转型而来，不涉及基金认购，故删除。

删除：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保本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保本

一、保本周期

除提前到期情形外，本基金以每三年为一个保本周期，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保本周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若符合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到期处理规则，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第一个保本周期之后各保本周期自基金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但在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 12 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当期保本周期的触发收益率，则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达到或超过触发收益率的第 12 个工作日当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期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距离满足提前到期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且不得晚于非提前到期情形下的保本周期到期日）。

二、保本条款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认购保本金额，包括该等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其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的界定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以及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含第 20 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其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之后的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对于前述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转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还是继续持有转型为“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四、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保本金额；

2、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之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其保本金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

(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6、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或保本义务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本偿付责任;

7、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五、保本周期到期处理

1、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在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前提下,若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则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继续以保本基金的形式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保本周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在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前提下,若本基金不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但应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若本基金不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2、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规则

(1) 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共计6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将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到期操作期间的具体起止时间及处理规则,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间内进行到期操作。

(2) 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选择如下到期操作方式:

1) 赎回基金份额;

2) 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

3) 在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将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4) 在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未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则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到期存续形式视其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默认操作日期为到期操作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3) 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基金份额的,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转换转出的,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及转入其他基金的补差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无须支付赎回费用及认/申购费用。

(4) 在到期操作期间内,本基金接受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转出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为了保障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30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并提前公告。

(6) 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内(除保本周期到期日)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保本周期到期保本

(1) 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对于认购并持有到期、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转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还是继续持有转型为“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2) 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选择赎回，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当期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将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在约定时间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 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选择转换转出，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当期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将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作为转出金额，并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在约定时间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 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当期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将最近折算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作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并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在约定时间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 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默认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当期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将该部分基金份额在《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作为转入该基金的转入金额，并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在约定时间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或提前终止，由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含第 20 个工作日）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第一个保本周期之后的各保本周期届满或提前到期，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确定并公告。

(7) 对于到期操作期间内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而言，保本周期到期日（不含）后至赎回或转换转出实际操作日（含）的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对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转型为“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言，保本周期到期日（不含）后至最近折算日（含）或新基金合同生效日（不含）的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4、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处理

保本周期届满或提前到期时，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1) 过渡期及过渡期申购

基金管理人有权视业务需要设定过渡期。过渡期指到期操作期间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区间，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

投资人在过渡期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若本基金届时开放基金转换转入业务，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等同为“过渡期申购”。

1)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担保额度或保本偿付额度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预估保本金额确定并公告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方法。

2) 过渡期申购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

行计算。

3) 投资人进行过渡期申购的, 其持有相应基金份额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4) 过渡期申购费率在届时的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过渡期申购费用由过渡期申购的投资人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5) 过渡期申购的日期、时间、场所、方式和程序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6) 过渡期内, 本基金将暂停办理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7) 过渡期内, 本基金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2) 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为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折算日。

在折算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到期操作期间内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其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3) 下一保本周期基金资产的形成

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资产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以及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下期份额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4) 下一保本周期的运作

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 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以及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 经基金份额折算后, 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2)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下期份额折算日所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超过担保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担保额度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本偿付额度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制定业务规则, 对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下一保本周期享受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具体确认方法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3) 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后, 仍使用原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

4) 自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开始,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组合管理需要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的届时公告。

5、转型为“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资产的形成

保本周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 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 本基金将自到期操作期间结束日次日起转型为“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即生效。

(1) 基金管理人将以到期操作期间结束日的基金份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默认选择继续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作为转入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

(2) 基金管理人可自本基金转型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 具体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予以公告。

6、保本周期到期公告

保本周期到期前, 基金管理人将就上述到期相关事宜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周期到期处理的业务规则、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转型为“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其申购赎回安排等。本部分全部删除 删除保本内容。

删除: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保本保障机制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保本保障机制

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 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基金管理人通过与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或与保本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 由担保人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者由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承担保本偿付

责任，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以保证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保本金额保证。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内，由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履行保本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保本赔付差额部分。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其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一、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基本情况

1、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有关信息如下：

(1) 担保人名称：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长安兴融中心4号楼3层03B-03G

(3)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长安兴融中心4号楼3层03B-03G

(4) 法定代表人：马力

(5)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5日

(6)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7) 注册资本：：10.02308亿元人民币

(8) 净资产：24.22亿元

(8)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除传统担保业务外，公司金融产品部以直接融资和非融资类金融产品担保业务为主，以中小微创新融资为特色，并根据不同企业多样性需求，为其提供一揽子金融解决方案及全方位增值服务。具体业务包括：

1、直接融资类金融产品担保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最早进入资本市场的国有专业担保公司，拥有丰富的资本市场担保经验及资本市场AA+长期主体信用评级，可为各类大中型企业、政府基础设施项目等提供全面的债务融资方案，具体担保产品包括：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PPN、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

2、非融资类金融产品担保

保本基金、货币基金、专户保本（如上市公司定增、协议存款等）、（类）信贷资产证券化、账户结算（如远期结售汇等）、合同履行、要约收购等金融产品担保。

3、中小微特色金融产品担保

1) 中小企业创新融资。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功担保发行全国第一单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全国第一只文化创意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和全国首单农业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有丰富的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担保经验。

2) 微贷创新：针对100万以下微贷客户（包括经营类、消费类贷款和信用卡等），采用集合增信、统一风控方式，提供打包担保服务，达到与合作金融机构共同控制贷款风险并快速核销不良的目的。

3) 中小微（类）信贷资产证券化：与银行、小贷公司等（类）金融机构合作，为其中小微（类）信贷资产证券化提供担保服务。

4) P2P/P2B：借助互联网金融平台，直接对接社会资金支持中小企业。

5) 工程保证担保：为工程建设甲乙双方提供业主支付担保、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质保金担保等。

6) 一揽子解决方案。针对具有多样性需求的成长性企业，充分利用银行、信托、证券、融资租赁、小贷、

典当等资源优势，以信用增进为服务手段，为企业提供间接融资类（包括银行、信托、小贷、典当等）、债券类（如短融、中票、中小企业集合债、集合票据、PPN、中小私募债等）、贸易融资类（包括承兑汇票、信用证及押汇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担保服务，以及保函类（包括投标、履约、预付款等）、结算类（包括远期结售汇）、资产转让等非融资担保的一揽子解决方案。

2、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及其基本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二、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对外承担保证责任或保本偿付责任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资产规模为 224 亿元，不超过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26.6 亿元）的 25 倍；保本基金在保余额 43 亿元，不超过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倍。

三、保证合同

鉴于：

《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见《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保证合同》”）。担保人就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承担保本义务（补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的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本《保证合同》为准。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其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除非本《保证合同》另有约定，本《保证合同》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中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

(一) 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本基金为认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认购保本金额为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利息之和。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差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转换转入，以及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

4、保本周期到期日是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如无特别指明，保本周期即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在非提前到期情形下，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但在保本周期内，如果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 12 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保本周期触发收益率，则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达到或超过保本周期触发收益率的第 12 个工作日当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期保本周期提前到期。如果保本周期提前到期的，保本周期到期日为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日，但不得超过满足提前到期条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且不得晚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其中，第一个保本周期的触发收益率为 24%，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指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比率：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当

日基金份额净值+保本周期内份额累计分红—1) /1×100%。

(二)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之日起六个月。

(三) 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四) 除外责任

下列情形之一，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 1、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认购保本金额；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 3、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 7、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五) 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1、在发生保本赔付（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含第二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差额的支付义务；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担保人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信息）并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赔付款到账日期。担保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后即为完成了保本义务，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划拨款项。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2、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三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六) 追偿权、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1、担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归还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按《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所载金额支付的实际代偿款项、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及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其他金额，前述款项重叠部分不重复计算）和自支付之日起的相应利息（利率为每日万分之三，直至基金管理人全部清偿担保人实际支付的代偿款项为止）以及担保人因履行保证责任、追偿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为代偿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

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抵押物或质押物的处置费等。

2、基金管理人应自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向担保人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在还款计划中载明还款时间、还款方式，并按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因履行保证责任、追偿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和损失（如有）。双方就前述还款计划具体内容磋商、讨论花费的时间（具体花费的时间天数以双方当时一致认可的时间为准）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对担保人还款义务的迟延履行，故计算前述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时应将该等时间合理扣除。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条约定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或未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立即支付上述款项及其他费用，并赔偿给担保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基金管理人已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代偿资金、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及担保人因履行保证责任、追偿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与损失（如有）的情况除外。

(七) 担保费的支付

1、基金管理人应按本条规定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2、担保费支付方式：担保费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列支，按本条第3款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担保人于收到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3、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担保费计提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7%×1/当年日历天数。

担保费的计算期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周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八)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九) 其他条款

1、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担保人已详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基金的股指期货交易策略和可能损失，并将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签署的《风险监控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2、基金管理人应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本《保证合同》。

3、本《保证合同》自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4、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未能生效的，则本《保证合同》自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合同》不生效之日起自动解除。如本《保证合同》如约生效的，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后，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全面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本合同终止。

5、担保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保本周期提供担保或保本保障的，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另行签署书面保证合同。

6、因担保人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等其他足以影响继续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情况，担保人应当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合理判断担保人可能丧失履行本合同的担保能力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及相关协议，担保费用支付至本协议解除当日。

四、保证费用或风险买断费用

1、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证费用

(1)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证费用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7%年费率计提。保证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7\% \times 1 / \text{当年日历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保证费用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 保证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上一月份的保证费用，担保人于收到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3) 保证费用计算期间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周期到期日中的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2、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其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情况和届时签署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确定并披露各保本周期内的保证费用或风险买断费用。保证费用或风险买断费用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五、影响担保人担保能力或保本义务人偿付能力情形的处理

保本周期内，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或保本偿付能力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在确信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足以影响继续履行担保责任能力或保本偿付能力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等），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尽快确定新的担保人、保本义务人或保本保障机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上述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上述情形。

六、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变更

1、发生下列情形时，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变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新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资质情况、新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等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 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原有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之外增加新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2) 保本周期内，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或其他足以影响继续履行担保责任能力或保本偿付能力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更换担保人、保本义务人或保本保障机制；

(3) 保本周期内，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4) 保本周期到期后，在符合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相应更换担保人、保本义务人或保本保障机制。

2、除上述第1款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外，基金管理人更换担保人、保本义务人或保本保障机制必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此种情况下，具体的更换程序如下：

(1) 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1) 提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名新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被提名的新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当符合本基金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资质条件，且同意为本基金提供保本保障。

2) 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表决通过，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 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决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与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公告

基金管理人自新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2) 更换保本保障机制

1) 提名

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被提名的新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当符合保本基金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资质条件，且同意为本基金提供保本保障。

2) 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变更保本保障机制事项以及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含 1/2）表决通过，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 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保本保障机制的决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变更保本保障机制的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与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公告

基金管理人自新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新增或更换的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必须具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担任基金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资质和条件，并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更换后，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或保本偿付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承担；

在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或保本偿付责任。

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职责终止的，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妥善保管保本周期内业务资料，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办理保证业务资料的交接手续，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及时接收。

七、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免责

除本章第三条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主要内容中的“除外责任”部分所列明的免责情形和未来新签署并公告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所列明的免责情形，以及本章第六条“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变更”中提到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更换后，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或保本偿付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承担”之外，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不得免除保证责任或保本偿付责任。 本部分全部删除 删除保本有关内容。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修改为：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有效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在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股票期权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按照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将资产配置于稳健资产与风险资产。本基金投资的稳健资产为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及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存单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本基金投资的风险资产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权益类资产。

本基金将按照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对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本基金投资的股票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稳健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在扣除股指期货及股票期权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采用 CPPI 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和资产配置研究结果，动态调整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以确保保本周期到期时，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的保值增值的目的。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分为两个层次：一层为对风险资产和保本资产的配置，该层次以投资组合保险策略为依据，即风险资产可能的损失额不超过安全垫；另一层为对风险资产、保本资产内部的配置策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对这两个层次的策略进行调整。

CPPI 为国际通行的投资组合保险策略。本基金结合 CPPI 保险原理以及资产配置研究结果，根据市场的波动和组合安全垫动态调整，调整保本资产与收益资产投资的比例。

CPPI 的运作架构为：

第一步，根据投资组合期末最低目标价值（在本基金中该值为人民币 1.00 元/基金份额）和合理的折现率设定当前应持有的安全资产的数量，即投资组合的安全底线；

第二步，计算投资组合净值超过安全底线的数额，该数值即为安全垫；

第三步，将相当于安全垫特定倍数（放大倍数）的资金规模投资于风险资产以创造高于最低目标价值的收益，其余资产投资于安全资产。

在期间 $[0, T]$ 内，可投资于风险资产的投资额度计算公式为：

公式中各变量的含义如下： V_t 表示时间 t 投资组合的资产净值； B_t 表示时间 t 投资组合的安全底线； S_t 表示时间 t 的安全垫； M 表示放大倍数； $V_{t,r}$ 表示时间 t 的风险资产投资净值； F 表示保本期限； F 表示保本的额度； r 表示无风险利率。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研究及宏观经济政策、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盈利预测、市场流动性和市场情绪，确定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和各种情景发生的概率；结合资产配置研究结果和市场运行状态，动态调整保本资产和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

根据 CPPI 策略要求，放大倍数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恒定才能保证在安全垫减少至零时，风险资产的数量也能按需要同时减少至零，以保证基金的本金安全。在实际应用中，如果保持安全垫放大倍数的恒定，则需根据投资组合市值的变化随时调整风险资产与安全资产的比例，而这将给基金带来高昂的交易费用；同时，当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时，为维持固定的放大倍数，基金有可能出现过激投资（风险资产过多或过少）。

为此，本基金对于放大倍数采取定期调整的方法进行处理。一般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研究部每月对未来一个月的股票市场、债券市场风险收益水平进行定量分析，结合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利率水平等因素，制订下月的放大倍数区间，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确定；然后，基金经理根据放大倍数区间，综合考虑股票市场环境、已有安全垫额度、基金净值、距离保本周期到期时间等因素，对放大倍数进行调整。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市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预期将产生剧烈波动时，本基金也将对放大倍数进行及时调整。

2. 稳健资产投资策略

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分析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财政货币政策变化，运用数量化工具，预测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综合考虑利率、信用、流动性、行业和个券风险，构造债券组合。在具体操作中，本基金灵活运用如下策略，力争获取风险调整后的稳健收益。

（1）久期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以全球经济的视野认真研判全球及中国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及由此引致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密切跟踪 CPI、PPI、M2、M1、汇率等利率敏感指标，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未来中国债券市场利率走势进行分析与判断，并由此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久期。

①宏观经济环境分析：通过跟踪、研判诸如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率、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率、进出口额同比增长率等宏观经济数据，判断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在经济周期中所处位置，预测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取向及当前利率在利率周期中所处位置；基于利率周期的判断，密切跟踪、关注诸如月度 CPI、PPI 等物价指数、银行准备金率、货币供应量、信贷状况等金融运行数据，对外贸易顺逆差、外商直接投资额等实体经济运行数据，研判利率在中短期内变动趋势，及国家可能采取的调控政策；

②利率变动趋势分析：基于对宏观经济运行状态以及利率变动趋势的判断，同时考量债券市场资金面供应状况、市场主流预期等因素，预测债券收益率变化趋势；

③久期分析：根据利率周期变化、市场利率变动趋势、市场主流预期，以及当期债券收益率水平，通过合理假设下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最后确定最优的债券组合久期。原则上，利率处于上行通道中，则缩短目标久期；反之则延长目标久期。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原则上是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情景分析，自上而下的进行资产配置，构建最优化债券组合。

在确定组合目标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结构，采用情景分析方法对各期限段债券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将预期收益率与波动率匹配度最高的期限段进行配比，从而在子弹组合、哑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特征最优的配置组合。

（3）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赋税水平等因素，研究同期限各投资品种利差及其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捕获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潜在投资收益。

（4）信用类债券策略

企业（公司）债券与国债的利差曲线理论上受经济波动与企业生命周期影响，相同资信等级的公司债在利差期限结构上服从凸性回归均衡的规律。内外部评级的差别与信用等级的变动会造成相对利差的变动，另外，在经济上升与下降的周期中企业债利差将缩小或扩大。

本基金通过研判宏观经济走势，债券发行主体所处行业周期以及其财务状况，对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进行度量和定价，分析其收益率相对于信用风险的保护程度和溢价水平，结合流动性状况综合考虑，选择信用利差溢价较高且不失流动性的品种。

本基金对于金融债、信用等级为投资级的企业（公司）债等信用类债券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通过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债券品种进行筛选过滤，内部信用分析方法通过自上而下地考察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发展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监管环境、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诸多因素，通过给予不同因素不同权重，采用数量化方法对主体所发行债券进行打分和信用评级，只有内部评级为 1、2、3 级别（“投资级”）信用类债券方可纳入备选品种池供投资选择。

（5）回购放大策略

本基金可以在基础组合基础上，使用基础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回购放大融入短期资金滚动操作，同时选择交易所和银行间品种进行投资以捕获骑乘及短期债券与货币市场利率的利差。

（6）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认真考量可转换债券的股权价值、债券价值以及其转换期权价值，将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

针对可转换债券的发行主体，本基金管理人将考量包括所处行业景气程度、公司成长性、市场竞争力等因素，参考同类公司估值水平评价其股权投资价值；通过考量利率水平、票息率、付息频率、信用风险及流动性等综合因素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采用经典期权定价模型，量化其转换权价值，并予以评估。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公司基本面良好、具备良好的成长空间与潜力、转股溢价率和投资溢价率合理并有一定下行保护的可转债。

（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8）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其中，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需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主要从自上而下判断景气周期和自下而上精选标的两个角度出发，结合信用分析和信用评估进行，同时通过有纪律的风险监控实现对投资组合风险的有效管理。本基金将对债券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竞争优势、财务质量及预测、公司治理、营运风险、再融资风险等指标进行定性定量分析，确定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评分。为了提高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效率，严格控制投资的信用风险，在个券甄选方面，本基金将通过信用调查方案对债券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

（9）其它辅助投资策略

①跨市场套利

中国债券市场分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两个子市场，其中投资群体、交易方式等市场要素不同，使得两个市场的资金面和市场利率在一定期间内可能存在定价偏离。本基金在充分论证这种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寻找最佳介入时机，进行跨市场操作，获得安全的超额收益；

②跨品种套利

由于投资群体的差异，期限相近的品种因为其流动性、赋税等因素造成内在价值出现明显偏离时，本基金可以在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进行品种间的套利操作，增加超额收益；

③滚动配置策略

根据具体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采用持续滚动投资的方法，以提高基金资产的整体持续的变现能力；

④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本基金可以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随着基金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从而可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3.风险资产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采用行业配置与个股精选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定性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通过优选具有良好成长性、成长质量优良、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以谋求超额收益。

1)定性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分析宏观经济、产业经济和微观上市公司，以及特定投资时期的市场阶段性投资机会，发掘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稳定增长的行业和公司。

宏观经济层面主要考虑特定投资时期的经济发展，长中短经济周期和经济周期的具体阶段；产业经济层面主要考虑不同经济发展阶段和不同经济周期时期的主导产业特征、不同产业的景气周期特征和国家产业政

策的取向；上市公司层面主要考虑公司治理结构、产品结构、技术结构、管理能力、公司战略、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品牌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等。市场阶段性投资机会是在经济发展不同的阶段挖掘有效的投资策略。

2) 定量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投资量化分析体系，科学严谨地分析市场、行业和股票。

a. 整体市场量化分析体系包括价值指标、趋势性指标和盈利指标等。价值指标由绝对和相对价值指标组成：绝对指标通过 DDM 模型分析和 DCF 模型计算得出；相对指标包括静态和动态的估值指标（PE、PB、PS、PCF），趋势性指标包含市场长期和短期的价格变化趋势，盈利指标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收益增长和收益预测等。

b. 行业量化分析体系包括行业价值指标，趋势性指标和盈利指标等。价值指标由绝对和相对价值指标组成：绝对指标通过 DDM 模型分析和 DCF 模型计算得出；相对指标包括静态和动态的估值指标（PE、PB、PS、PCF），趋势性指标包含行业长期和短期的价格变化趋势；盈利指标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收益增长和收益预测等。

c. 公司量化分析体系主要考察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盈利增长、运营能力、负债水平和价格趋势等指标。本基金奉行“价值与成长相结合”的选股原则，即选择具备价值性和成长性的股票进行投资。在价值维度，主要考察股票账面价值与市场价格的比率和预期每股收益与股票市场价格的比率等；在成长维度，主要考察公司未来每股收益相对于目前每股收益的预期增长率、可持续增长率和主营业务增长率等指标。

(2)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3)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并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4) 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票期权的投资。本基金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权合约进行投资。本基金将基于对证券市场的预判，并结合股指期权定价模型，选择估值合理的期权合约。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票期权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人员培训工作，确保投资、风控等核心岗位人员具备股票期权业务知识和相应的专业能力，同时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票期权的投资审批事项。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3)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

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0)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2)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3)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4) 在扣除股指期货及股票期权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5) 本基金投资的股票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稳健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

(16) 本基金每日所持股股指期货合约及有价证券的最大可能损失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扣除用于保本部分资产后的余额；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必须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

(17) 因未平仓的股票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8) 开仓卖出认购股票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股票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

(19) 未平仓的股票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20) 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

(2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2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第(10)、(14)、(22)、(23)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不需要经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他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本基金为保本基金，通过第三方担保机制的引入和投资组合保险技术的运用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目标，其主要目标客户为低风险偏好的定期存款客户，以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风险收益特征。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上发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金存续期内，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水平的调整而调整。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七、转型为“中银稳进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后的投资 删除 删除转型前投资的相关内容。

4、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为“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四、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基金转型而来，完善相关表述。

第十六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修改为：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1、估值依据及原则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监会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2008]38 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2、估值的基本原则：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3)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删除

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动情况删除。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三、估值方法

(3)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全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完善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4)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4)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部分、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根据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修改。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

第十七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修改为：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

付方式

1、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担保费用或风险买断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2、保本周期内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本基金在到期操作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和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4、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而变更为“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管理费、托管费自转为变更后的“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日按下述标准开始计提：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5、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自本基金成立一个月内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如资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成立一个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根据原保本基金合同约定修改管理费、托管费率，并删除保本内容。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按照《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标准执行；
本基金转型而来故完善表述。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修改为：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1) 保本周期内：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

(2) 转型为“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删除保本内容。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在保本周期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则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可由相应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代为支付；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手续费用可由相应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代为支付；

删除保本有关内容。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修改为：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

《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基金转型而来故删除与募集相关的条款。

第二十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修改为：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其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4、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作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的附件，并随《基金合同》一同公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其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

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变更注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本基金转型而来，故删除认购、发售、生效相关的内容。

（七）临时报告

7、基金募集期延长；

26、变更担保人、保本义务人或保本保障机制；

27、保本周期即将到期，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保本周期或转型为“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删除 根据本基金转型而删除。

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的效力修改为：第二十二部分基金合同的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自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操作期间截止日的次日起，《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同日《基金合同》生效。 删除保本有关内容，增加转型相关描述